

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汨委乡振组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岗位第二批补助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<汨罗市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>》（汨委乡振组发〔2024〕4号）、《汨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（汨财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2024年乡村公益岗位第二批补助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，各镇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发挥应有效应。

一、突出支持重点

汨罗市2024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岗位第二批补助）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益性岗位项目，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。

二、实行公示公告

根据《汨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（汨财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2024年第二批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岗位第二批补助），项目乡镇、项目村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，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，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，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项目镇、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，严格规范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克扣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镇、项目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，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，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还要扣减下年度专项衔接补助资金计划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乡村公益岗位第二批补助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8月29日

附件

2024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二批补助）项目计划安排表

乡镇	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白水镇	43.99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81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白塘镇	49.52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88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弼时镇	79.98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62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川山坪镇	108.56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204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大荆镇	38.46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4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古培镇	28.45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55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归义镇	4.48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2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罗江镇	73.23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37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
乡镇	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汨罗镇	36.88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2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屈子祠镇	56.37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03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三江镇	63.22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18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神鼎山镇	41.62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8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桃林寺镇	87.19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61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新市镇	26.87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53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长乐镇	54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00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6%。	
合计	792.82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498 人）			

注：补助资金按每人年工资 9300 元 85%比例拨付，人均 7900 元/人。